

# 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學習開放空間學生使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4 日第 285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校教字第 1040027718 號書函公告發布  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6 日第 298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第 301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管理教務處學習開放空間供學生使用，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學館教室借用管理要點規定，特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學習開放空間(以下簡稱本空間)學生使用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空間之使用以自主學習為原則(包括課業討論、社務聚會、講習、座談)。非經核准，不得從事其他用途。各場地使用應維持清潔，並保持適當音量。
- 三、場地之開放使用時段為每週一至週五，國定例假日及寒暑假不開放。  
本空間使用時間為:9 時至 21 時 30 分
- 四、國定例假日及寒暑假本空間使用之場地及設備收費標準如附表所示。
- 五、本空間開放供學生自主學習使用，不須預約登記。學習開放空間內設有討論小間，供教學發展中心學習諮詢服務及多元學習社群優先登記借用。教務處所舉辦活動保留優先使用權。
- 六、嚴禁使用場地者未經核可即擅自開啟空調及使用設備，違者除應補繳費用外，將視情節予以懲處。因不當使用而造成設備損壞或遺失設備者，應負賠償責任。個人物品請妥善保管，若有遺失，應自行負責。
- 七、每學期場地之開放登記借用，依教務處公布之場地開放期程為準。
- 八、學生使用本空間應遵守本要點之規定外，其他未盡事宜，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學館教室借用管理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：教務處學習開放空間借用收費標準表(未含稅)

場地名稱	綜合教學館學習開放空間			1樓 103人
				2樓 84人
使用時段 (含場地佈置時間)	半天 0800-1200 1300-1700	全天 0800-1700	夜間 1800-2200	備註： 1.場地清潔費： 包含水費、電費、一般垃圾處理費及教室桌椅、風扇設備；不含冷氣空調及視聽教學設備之使用。 本校各單位借用本空間者，場地清潔費依收費標準五折收費。但其活動性質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按收費標準八折收費。 (1)與校外單位合辦或協辦者。 (2)接受校外單位補助經費者。 (3)向參與人員收取費用者。 2.冷氣空調溫度設定依據本校規定。 3.逾時使用以1小時為限，並以該時段每小時平均費用加收。不滿1小時者，以1小時計。 4.借用單位有另外增借場地佈置時間之需要者，該增借時段得依收費標準五折收費。 5.本場地不對外提供無線上網服務。 6.校外單位借用加收應收稅款。 7.人事管理費，白天每一時段1200元；夜間時段1500元(每時段提前或延後借用，白天每1小時加收300元；夜間每1小時加收375元，不足1小時者，以1小時計)。
場地清潔費	2000元/間	3,800元/間	3,800元/間	
投影設備費	2,000元/組	3,000元/組	2,000元/組	
冷氣空調費	1,500元/間	3,000元/間	2,000元/間	